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7號

原告 金坦級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玉蘭

被告 大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541,37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5月25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41,370元【計算式：2,400,000元 \times (1+65/365)年 \times 5%=141,370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核定為2,541,37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400,000元＋
02 利息141,370元＝2,541,3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335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4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0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1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2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李祥銘